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

经对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乐 瑞

胡立君

杜国良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